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
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